

##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
承辦人：張琬湄
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
傳真：(02)22035480
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09817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。(1092000843\_109D2000170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09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  
長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 
10923274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9:00-16:30(8:30報  
到)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體育館(民安路261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30  
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09年12月9日上午8時至12月28日下午4時  
止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  
加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6個小時研

習時數，以利日後憑初階研習時數證明（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）即可參與進階研習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五、為了提倡環保，敬請參與研習老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109年度遊“戲”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